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單位**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單位，資本承擔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單位，資本承擔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3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基金名稱：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L.P.
-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及  
認購方。
- 標的物：認購有限合夥人單位
- 出資：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3百萬港元)，並將於由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日期作出出資。
-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之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v)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潛在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到期支付資本承擔額時由認購方向基金以電匯方式支付。

普通合夥人已接納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授權普通合夥人代表認購方簽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方成為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所有條款所規限，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基金名稱：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L.P.
- 訂約方：(i) 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GP Inc.，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Carry L.P.，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
- (iii) 不時成為有限合夥人的各人士。
- 基金目的：基金將按照與為投資者實現卓越回報一致的方式進行業務，主要透過長期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持有及處置主要位於加拿大和美國(不時在歐洲或亞洲)的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
- 基金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10)年，在取得基金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可額外延長兩個一年期間。普通合夥人可在取得持有有限合夥人單位總額至少75%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基金年期。
- 投資回報的分派：普通合夥人收取可分派所得款項後90日內，普通合夥人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述方式向合夥人分派有關可分派所得款項。可分派所得款項按彼等各自注資額的比例，在有限合夥人中進行初步分攤。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 在取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而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給予或延遲)，概無有限合夥人可轉讓、給予、出售或以其它形式處置該有限合夥人於基金的所有或部分單位。
- 基金管理 : 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不受限制的權力及獨家授權代表基金，並進行業務，以及作出及履行就進行基金業務而言屬必要、附帶或有關的所有事宜。
- 管理費 : 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支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其代表就在基金期限內(包括任何延期)所提供服務的年度費用。
- 一般而言，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首五年的費用將相當於投資資本淨額的每年2%，該費用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階段下調至每年1%。
- 有限責任 : 各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承擔有關基金債務、負債、虧損及義務之責任以下列項目為限：(i)任何未支付資本承擔額；(ii)該有限合夥人須退還予基金的任何分派金額；及(iii)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人須向基金作出的任何其它款項之未支付結餘。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不斷檢視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其可靠往績及經驗。諸如在藥物發現過程中，採用人工智能以及機器人輔助手術的應用等科技創新，一直在多方面重塑醫療保健行業，為全球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創造豐富的投資機會。

在該等情況下，憑藉基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往績及全球網絡，本集團對基金的潛力抱感樂觀，並相信(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於全球發展迅速的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以及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之良機；及(ii)普通合夥人將在尋找、識別及執行全球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專有投資機會方面處於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將按照與為投資者實現卓越回報一致的方式進行業務，主要透過長期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持有及處置主要位於加拿大和美國(不時在歐洲或亞洲)的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

根據基金所提供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2.5百萬港元)。由於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成立，並無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於本公佈日期，基金擁有約17名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者。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單位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普通合夥人由Guo Jian先生(「**Guo先生**」)及Zu Feng女士(「**Zu女士**」)擁有。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不受限制權力及獨家授權代表基金，並進行業務，以及作出及履行就進行基金業務而言屬必要、附帶或有關的所有事宜。Guo先生及Zu女士亦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並帶領基金之投資團隊。Guo先生為經驗豐富及具有洞察力的創投投資／私募股權投資者，於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投資經驗。彼為一名商業領袖，曾於多間國際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包括顧問及董事會成員。Guo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Zu女士為普通合夥人的秘書，並參與普通合夥人的業務。Zu女士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的工程學學位以及國際業務管理的研究生證書。特別有限合夥人從事投資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資本承擔額」	指	就各有限合夥人而言，已協定由該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注資的現金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資額」	指	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注資的現金金額減去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的任何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可分派所得款項」	指	基金因任何投資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包括利息、股息及本金付款，及處置任何基金投資之權益或還款所得的款項及有限合夥人釐定可向合夥人分派的任何其它現金，減去有關該分派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並扣除預扣稅以及履行基金的持續義務所需的任何金額；
「基金」	指	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L.P.，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GP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單位」	指	基金中的30,000,000個單位，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資本淨額」	指	一般而言，(i)基金所投資的注資額總額，另加後續投資的合理儲備；
		減
		(ii) 已出售注資額總額；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包括特別有限合夥人)及認購方(作為有限合夥人)；
「按比例投資資本淨額」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而言，投資資本淨額乘以相等於該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額佔所有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之比例；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Sixty Degree Capital Fund III Carry L.P.，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Resilient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單位；
「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